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27號

原告 陳文治
被告 楊圓益
被告 宥信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曾大德

上列被告因被告楊圓益過失傷害案件（110年度審交簡字第12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劉安榕

法官 龔書安

法官 藍海凝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羅婉嘉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